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3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会吉钛业有限公司尾矿提取高钛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会吉钛业有限公司：

《承德会吉钛业有限公司尾矿提取高钛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原部队院内。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8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6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250m²，建成后年处理尾矿 70 万吨、年产钛粉 5 万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成品库房全封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尾砂池后再经尾砂泵打入尾矿库；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选钛工序产生的尾砂由管道排入尾砂池后经尾砂泵打入尾矿库；尾砂沉淀泥回用于选钛工序；磁选工序产生的铁粉与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中新建炉窑及表 2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标准与《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新建企业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57t/a。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6 月 2 日